

重庆市渝中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收集、整理、汇总入学前户籍为渝中区的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生源地助学贷款需求等信息；配合经办银行对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初审等管理工作。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相关贷后管理工作。接受高等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委托，建立与贷款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负责跟踪了解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协助经办银行催还贷款；负责向市教委相关部门、高等学校和经办银行及时报送贷款学生相关信息等。

3、中等职业学校的国家助学金管理等资助工作。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负责渝中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工作。

4、资助政策宣传工作。会同区内有关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在渝中区范围内，利用人民群众和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宣传和咨询等工作。

5、其它工作。负责完成区政府、区教委部署的其它有关资助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在职人员 5 人，同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项资助工作及财务工作，未设置内设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5339.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39.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3046.43 万元，主要是普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拨款增加 828.56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拨款增加 2262.39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36.6 万元等。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5339.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5305.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0.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6.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6.30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4 年增加 3078.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2.4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3090.53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39.15 万元，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39.1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08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9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补发了 2021 年及 2022 年超额绩效工资清算应补部分。主要用于保障 5 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202.2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09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普通教育及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助学金支出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中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

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02.2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炜 联系方式：**023-63821836**